

開南大學學生修讀觀光運輸學院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

101.3.22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1.5.1 10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9.10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0.28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8.15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9.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1.30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2.13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4.10 106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4.24 106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9.16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9.22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9.18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10.30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開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觀光運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碩士班，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三年級以上學生，得於每學期第十一週起至第十四週止，備妥自教務系統列印出之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，申請資料經本院各招生班別系級班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審查後，擇優錄取，並由本院公告錄取名額及名單。

第三條 申請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者，應繳交之文件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)。
- 三、其他有利證明文件(如自傳、推薦函等)

第四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第五條 學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。

第六條 學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應依教務處公告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。

第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，應依下列規定為之：

- 一、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)。
- 二、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三、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